

བདེ་ཆེན་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སྐྱེ་བཅའ་ཁྲིམས་ཡུལ་རྩ་ཁྲི་ཡིག་ཆ་།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迪环审〔2020〕2号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 《维西县城春河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维西县城春河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和关于申请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维住建发〔2019〕190号）文件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组织审查，该项目报告基本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并已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建议修改完善，符合相关审批规定要求，同时经过公示无异议。经研究，同意准许《维西县城春河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实施，现将具体情况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城市次干道，位于维西县县城北侧，本次评价道路起于德维线（S233省道）终点，道路向南延伸，路线止于维西县城维西大酒店北侧。红线宽度18m，全长2800m，设计为双向4车道，道路设计车速30km/h，交通量饱和设计年限15年，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本次评价工程无桥梁、隧洞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及其它附属市政工程施工内容。

工程总投资60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3.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3.69%。

二、《报告表》作为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和建设依据，项目建设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建设及营运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落实环保投资，加强项目施工环境管理。建设项目的的外观应和周围的环境相协调。建筑施工所需材料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能环保性建筑材料。

（二）项目施工期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必须在工地场界采用围墙、挡板等遮挡措施，施工区域划定施工红线，禁止在红线外通行堆放物料等，严格限定施工场地区域。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注意外环境的扬尘等环境污染，施工渣土尽力做到挖填方平衡，确需要外运，则外运车辆均应密封运输，严禁沿路泼洒。并低速或限速行驶，减少产尘量，并摆放安全警示牌。需制定洒水降尘制度，配套洒水设备，专人负责，定期洒水，在施工时用无纺布或草栅对开挖和填筑的未采取防护措施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在堆料场周围用编织土袋拦挡、防止扬尘污染，在大风干燥日要加大洒水量和洒水次数。

（四）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机修及冲洗废水需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设排水沟、沉淀池等措施。减少地表径流对环境的污染。项目建设应做到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先行，施工期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的降尘及绿化。

（五）做好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方应该对建筑垃圾通过分类集中堆存、其中可再生利用部分回收利用建筑垃圾及弃建筑垃圾按要求市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求清运到规定地点，在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禁止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弃土石渣场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规范设置，同时及时做好覆土绿化工作，施工作业完成后，必须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整个公路建设区域必须利用本地物种进行绿化美化，打造最美公路，协调处理其他相关工作，保护好生态系统完整性。

（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规定的限值，符合《香格里拉市声环境规划要求》。应禁止在夜间 22：00～6:00 进行大型设备施工作业，若不可避免使用时，需提前向市生态环境分局和城市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在受影响区域张贴公告。

(七) 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做好交通标志、设立环保标识标牌，宣传环保政策，路基护栏、减速设施和视线诱导标设施设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减缓措施，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处置制度，制定完善严格的管理措施，明确责任，特别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同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 项目建设及营运期要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作好环境监理工作，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落实到位，项目建设完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向州生态环境局及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备案。

(九) 该建设项目批复后，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应加大对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十) 其他未经说明事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政策要求办理。

此页无正文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3日

抄送：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评单位。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3日印发
